

105 年澎湖縣榮服處「榮民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一、澎湖縣榮服處提供的資料袋裡面有輔導會 104 年度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成果。建議能單獨提供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的數據(榮民張樹中先生)。

說明：所提建議已納入爾後懇談會辦理方式建議事項，並請澎湖縣榮服處向張先生說明。

二、澎湖地區有許多廢棄的軍營，建議可以將營區活化利用，改建成榮民之家或安養(養護)中心，提供澎湖榮民眷在地安老(榮民許南豐先生)。

說明：已函請國防部卓處，並回覆當事人。

三、申請入住榮家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及入住評估，希望所有的程序皆可在澎湖當地完成，由輔導會委託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就地評估，減少長者飛機往返、舟車勞頓之辛勞(榮民許南豐先生)。

說明：居住澎湖地區之榮民(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完成體檢項目者，可請澎湖縣榮服處協助向各榮家申請入住。倘榮民不便前往榮家接受評估，可請榮服處協調改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辦理。

四、退輔會由經國先生創立，是國家照顧榮民的基石與誠信，絕不可輕易裁撤。雖然年長榮民逐漸凋零，但青壯榮民的比例逐年增加，就學及就業輔導仍需退輔會協助(榮民鄭宗琳先生)。

說明：因應青壯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需求增加，已研採精進作法如下：

- (一) 除持續推動二專、二技、四技、大學推甄考選多元入學管道，讓渠等順利入學外，就學期間亦提供學雜費補助、成績優異獎勵及中低(低)收入戶就學生活津貼；對於有短期進修及國家考試需求者，也提供進修費用補助。
- (二) 研擬調高就學補助及擴大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適用範圍，同時協洽大學校院試辦學用合一入學方案，提供退除役官兵邊上課邊工作方式，於完成學業取得學歷(力)，並順利進入該產業就業。
- (三) 推動一案到底式就業一條龍個管服務：具體措施包括，規劃在新兵入伍報到時，即由本會前往實施權益說明，提高留營誘因。屆退前3個月，本會配合國防部離營教育時機，赴各營區以定點、定時集中方式實施就業權益說明會，提供適性評量、職涯諮商，並完成就業需求調查，凡有就業需求者，即開案個管，由專人提供專業協助，以有效整合就業資源，提供最佳的就業媒合、職能培訓等服務機制，讓每一位有需求的屆退官兵都能順利就業，快樂上班。
- (四) 建立「軍中專長與民間專長雙軌認證制度」：具體作為包括，本會與國防部協同合作，建立軍中專長與民間專長及證照轉換對照表，供在營及退役官兵進修及轉換職業之參考；國防部在軍事訓練課程中，增加民間證照考照所需時間，俾同時取得軍方及民間證照，使官兵於「屆退前均能獲得與軍中專長職類相近之民間證照」；本會職業訓練研採職類整併方式，將同屬性

職技專長整併開辦長時數之訓練班隊，使學員訓後具備就業所需專長，提高職場競爭力。

五、隨著青壯榮民比例逐年增加，且納入服役 4 至 9 年之志願役士官兵為服務對象，榮民就學就業為輔導會重點工作，惟輔導會應考量地方特性，勿僅以數字為績效考評，徒增基層人員困擾，也無法呈現實質效益。(榮民郭政彤先生)：

說明：

(一) 本會對各縣市榮服處就業服務工作評核指標，以符合關鍵(最重要項目、求精不求多)、績效(具有效果)、指標(量化、具挑戰性及成長性)為原則。

(二) 配合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本會已將就學就業評核指標簡化，評分亦採成長越多、得分越高之方式，鼓勵各單位自我挑戰。

六、澎湖地處離島，醫療資源較不方便，建議希望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皆可保留門診及病床名額，提供澎湖榮民眷就醫(榮民許南豐、鄭宗琳先生)。

說明：若有掛號需求，請榮服處先行與三所榮總聯繫協助掛號，確認無誤後再通知榮民赴本島就醫。

七、軍人服役期間，被要求絕對的服從，退伍後享有榮譽國民之稱，卻成為社會中的弱勢，是否要比照原住民享有考試、選舉等保障名額(榮民歐天梯先生)？

說明：

- (一) 「榮譽國民」之緣起有其歷史背景，代表退除役官兵曾為國家流血流汗，是榮耀之代名詞；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並明文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 (二) 本會以輔導榮民/眷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並藉由各項輔導服務工作的推展及權益的維護，期使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以彰顯國家對於榮民/眷及退除役官兵之重視與照顧。
- (三)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並明文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本會以輔導榮民（眷）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並藉由各項輔導服務工作的推展及權益的維護，期使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以彰顯國家對於榮民（眷）及退除役官兵之重視與照顧。
- (四) 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另辦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均為保障退除役官兵考試任公職之權益。

八、年金改革不應針對基層軍公教人員，應全面性改革，上至省政府、考試院、監察院、立法院、中央研究院及政務官，下及所有薪給退休金來自政府預算之人員，皆應納入年金改革對象，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榮民許南豐先生)。

說明：所提應將政務官納入改革對象之意見，已納入本會研討議題。

九、退休俸及優惠存款皆有法源依據，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不宜溯及既往，否則將失信於人民；反觀美國尊重軍人，而台灣鬥垮軍人時，將無人民願意從戎，由澎湖縣 105 年度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皆招募不到新血便由此可見(榮民許南豐先生)。

說明：有關推動年金改革應信守信賴保護原則、不溯既往等意見，本會已錄案辦理，將於委員會中補充表述，以表達榮民心聲，並爭取權益。

十、政府存在的價值在於「養民」，即為帶給人民幸福，然年金改革卻造成社會的紛擾與不安。尤其年金改革特別針對月退俸僅 3 至 6 萬之基層人員，對於月退俸 10 萬以上之總統、立法委員、政務官、法官及教授等高階人員卻未有調整，恐有失公平正義(榮民林見芳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建言已納入本會研討議題。

十一、軍人願意犧牲個人自由、恪盡職守、保家衛國，全因政府有完善的退撫制度，可保障老年經濟生活無虞。未料如今政府用「轉型正義」的政治手段扼殺退撫制度，明顯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且澎湖位處離島，資源較貧乏，若基層人員納入年金改革後，是否足以支應基本生活開銷(榮民林見芳先生) ？

說明：有關年金改革後是否足以支應基層人員基本生活開銷等意見，本會將在未來委員會議中補充表述，以維護退伍軍人應有之權益。

十二、政府對於年金改革心態捉摸不定，造成人心不安、社會動盪，行政院長林全曾任扁政府時代財政部長，其表示優惠存款是政府與人民訂立的契約，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不可單方隨意修改及變更，否則將失信於人民(榮民林龍吉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建言已納入本會研討議題。

十三、推動年金改革，輔導會應扮演傾聽及意見反應的角色，將基層心聲與建議傳達予當政者，期勉政府勿製造職業及世代對立，應以國家和諧為主要目標(榮民鄭宗琳先生)。

說明：

(一) 總統府已邀請本會加入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二) 所提建議，本會將在未來委員會議中補充表述，以減少職業及世代對立，並維護退伍軍人應有尊嚴及權益。

十四、建議年金改革（榮民藍意堅女士）：

- （一）軍人工作任務特殊且待遇與公、教、警相較為差，如今年金改革卻要一起同步被改，建議應把「軍職」獨立切割討論，不可混為一談而被汙名化。
- （二）當股市浮動過大，行政院多會啟動國家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郵儲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進行護盤，但股票本就是市場機制，有漲有跌。政府用來護盤的錢，是全國納稅人的錢，對於不買股票的納稅人來說，作法並不公平，「股票大漲沒人拿錢出來讓全民花，而股票慘跌卻要全民買單？」。為此，是否應有專業法人代表參與國家安定基金進場護盤之評估及決策。

說明：所提軍人年金應單獨處理及應有專業法人代表參與基金管理決策之年金改革意見，已納入本會研討議題。

十五、優惠存款是政府與軍公教人員訂立之契約，是合法有據；軍公教人員皆遵循政策依法納稅，然政府財政困難時卻要背負拖垮財政之罵名，何苦受此污辱？政府此舉有違信賴保護及公平正義，難道要等到軍公教人員上街頭抗議時政府才會重視(榮民張樹中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建言，將轉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卓處。

十六、建議年金改革(榮民郭政彤先生)：

- (一) 本人支持推動年金改革，但應將政務官及民意代表一同納入，因「政務官退職條例」及「民意代表退職條例」全球僅台灣獨有，建議擴大改革對象，不可瘦小吏而肥大官。
- (二) 年金改革要符合公平正義、合情合理，建議政府要設定「上限」與「下限」。針對高階層者領取有違社會期待、超過國家負擔進行改革限制；對於中、低階層應有基本保障，讓基層軍公教人員足以支應每月生活開銷，生活無虞。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建言，將轉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卓處。

十七、建議年金改革(榮民吳華誌先生)：

- (一) 本會會員大部分皆領有退俸或優惠存款，年金改革議題攸關成員權益，惟成員多像大部分軍公教人員，不敢表達想法，期待能將有想法之個體團結，勇於表達，應可以造成決策影響。
- (二) 年金改革造成軍公教與勞工、年輕人之對立，政府應將年金改革政策塑造成一個好商品，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行銷)，讓消費者(人民)接受，共謀政府、軍公教及人民三贏。
- (三) 年金改革應顧及各階層生活能力及通貨膨脹速度，齊頭式的減少年金，將讓基層人員無力支應基本生活開銷，影響生活品質。

說明：

- (一) 所提年金改革建言已納入本會研討議題。
- (二) 本會以服務照顧退除役軍人為宗旨，未來將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中補充表述，以維護退伍軍人應有之權益。